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94號

再 抗告人 石家杰

代 理 人 絲漢德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黃郁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采靜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3日簽發，票據號碼：CH0000000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7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1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屆期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再為抗告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雖記載發票人地址及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」，惟再抗告人早於113年8月31日遷離該址，相對人實際上並未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法院未調查相對人有無依法提示，逕認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合法，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，顯有違反票據法第69條、第85條規定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執票人向本

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
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
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
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
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
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
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
項，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無庸由相對人提出已為付款
提示之證據，並審酌再抗告人並未舉證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
票之事實，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適
用法規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再抗告人於本院時主張其早已遷離
發票人地址及付款地云云，核屬新防禦方法，本院不得審
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
法 官 藍家偉
法 官 劉育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